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何啟功	服務機關	1.高雄市政	府衛生局	]	職 稱─	. 局長		
配介	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<del>,</del>	配	偶及未	未成 年 子女			
稱	詞	姓ん	3	稱	謂		姓 名		
配偶		黄銹垣		子女		何〇耘			
子女		何○耘		子女	,	何〇耘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竹縣竹北市蓮華段				115.89	14 分之 1	何啟功	出售(三個月內)		
新竹縣作	新竹縣竹北市蓮華段				7分之1	何啟功	出售(三個月內)		

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100	1ਜ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加 五
本欄空白			-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・	票	面	價	<b>∻</b> 5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/IX	<i>ন</i> ং	4	們	AZ	安人	示	UEL	頂	砂	后配削所有人	(	期	闁	或	內	容	)	1角	ē <b>L</b>
本楊	第空白		*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何啟功

通知日期:104年06月24日